# 一部小說的日記（三）

斯坦貝克著
楚茹譯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如我上次所說，我們搬進了七十二街這幢小巧的房子裏。我們粉刷、搬遷、整理，一直忙了一個多星期。不過總會有那麼一天可以說聲——『現在事情算是過去了。』我在三點半以後可以做很多小事，但是一天之中最早的那大部份時間，現在可得留給這部書。這就是所謂的必要的自私——否則的話，哪一本書都不會寫成了。這使我挑選了一九五一年林肯生日這一天來開始寫我的書。再過兩個禮拜，我也將四十九歲了。我還相當强健，只是有點透不過氣來。我的體重稍嫌太多了些，照這情形看來，我得設法減輕一點體重了。因爲最近這幾年來，這麼些亂糟糟的事，要集中精力起來，暫時倒是不太容易的。那是得適應情勢好好下番功夫才行的哩。我的健康一般說來還算不錯。我想，這一向酒我是喝得太多了，就在最近幾個月，有幾次我曾意氣消沉過。但是對我來說這幾次意氣消沉，似乎倒也並不如以往那麼樣厲害，或許是某種酸性的體液正在乾涸吧。可是我的性衝動，如果有什麼變化的話，却是比以往更爲强烈些，或許那是因爲現在全都集中在一個方向而未遭分散的緣故。關於我的思想我却還弄不太清楚，是否有所進益，那得要這本書來作決定了。我的心情對我來說，似乎倒還年輕而有活力，但是或許每個人都常常是那麼想的吧。

我想把我開始寫作時這種情形記錄下來。我要一直用本兩面有格子的本子——原稿寫在右手

書頁上，左手邊就寫「寫作日記」。那樣它們就會在一起了。我想這封開場白的信我該就此收尾了。我們得來看看這些年來的塗鴉是否鍛鍊了我够格來寫一部書了。因爲這是我一直想寫，一直奮勉禱祝能寫成功的一部書。我們要來看看我是否有這份能力了。當然面對着這部書，我覺得了自己的淺陋。

就如同我們的羅馬朋友，强自向外求助時就會說：『請爲我祈禱吧（Ora pro mihi）。』林肯誕辰。我在新房間裏的第一個工作天。這是個非常可愛的房間，我有一張寫稿用的桌子，我一直就是想在這樣的桌子上工作的——還有一張安樂椅，是愛蓮送我的。事實上，這麼如意，這麼舒服，我還從未有過哩。我確是想到了，或許這樣可能是太過舒服了點。我原也明白會有這樣的情形——光光的鉛筆令人很滿意——紙也看來舒服，教人躍躍欲試——椅子精巧，光線明亮，却是寫不出東西來。不錯，人是種最靠不住的動物，一腦子盡是他那珍若拱璧的矛盾。他或許並不承認，只是他却愛惜他那些自相矛盾的說法。

現在我既然什麼都有了，我們倒要來看看我是否會寫出點什麼名堂。這原本就是那麼簡單的。馬克・吐溫常在床上寫作——同樣情形的是我們那最偉大的詩人（指惠特曼Walt Whitman, 1819—1892——譯按）。但是我不知道他們是否經常在床上寫作——或者是否他們寫兩遍而故事也把握得住。這樣的事是會有的。而且我也想知道他們在床上寫的是些什麼東西，坐着寫的又是些什麼東西。所有這「切都與寫作的舒服有所關聯，而其價值又是怎麼樣的。我總以爲身體舒服了才會讓精神隨心所欲的集中起來。不過却有這樣的人，他倒是要在相反的情形下方能有所反應的。記得我父親說起一個人，那人不敢貪圖舒服，因爲他會睡着的。對我來說也可能是這樣吧。現在我身體上是再舒適不過了。我想我家裏也已井井有條。我那親愛的愛蓮把那外面的一切瑣事全都包攬去了，讓我每天都有一段自由而不受干擾的時間，來做我的工作。所以對「個作家來

說，我再想不出還有別的什麼必需的東西了，除了一個故事，以及說故事的那份意志和能力。

在思索這部書和計劃這部書時，我曾想了很多巧妙而有意思的表現技巧。我曾創造了新的語法、新的象徵，和一種新的格式，而現在書要開筆了，我却將它們全部丟棄，而徹底重新來過。我要這本書化難爲簡，使得小孩子也看得懂。在這本書拿去打字之前，我要再看上一次，甚至要刪涂一些我無意之中用上的華麗詞藻。然而這風格又會是個什麼樣子呢？我也不知道。書都會確立它們自己進行的速度的，我已發現了這一點。只要故事一旦展開，風格就會自個兒形成的。不過我也仍舊並不以爲，一切的嘗試都是浪費的，這總是保持着點孜孜矻矻的樣子啊。那搖擺着的鉛筆桿——那翻弄着詞書，使用打字機來模仿的人——這都是沒有什麼不對的，只不過可不能依賴着這個的。

現在我來言歸正傳吧。過不多久，我就得要寫第一章了。這總得把綱要事先弄好。一開頭我要說點什麼呢？首先我要確定那男孩子——他們是什麼樣的人，和他們是什麼樣的長相。然後我要表明我寫這部書給他們的理由。再後我想籠統的告訴他們，他們是什麼樣的血統。再次我要詳細的描繪一下薩琳娜斯谷，但只要粗略的能給人眞實感的細節就行了。自然這該包括景致、各種聲音、氣味和色彩，而且要寫得簡明，恰如那男孩們也能閱讀的樣子。這就是這部書自然的背景。再次是我們的祖父（註）和他的兒子、他的女兒、他的妻子和他們在金城附近佔領了的那塊土地，以及他們如何生活，另外想做的是讀點他們的出身背景和性格。最後我想提提那些隣居。我却還沒有想到名字哩。我想可能是康納波。不，這有着雙層或者毋寧說是三重的意義，我不想要。名字是太過重要了，我要再考慮考慮。我想起我父親的一個朋友——一位捕鯨名家，叫做特拉斯克船長。我一直都喜歡這個名字。對我來說，這名字很富浪漫氣氛。無論如何，第一章末了的部份就要提到姓特拉斯克的這些人，和他們的家的。然後第二章將要展開特拉斯克家的故事。在

端多少總得談點生活的技藝。然後當這部書繼續發展下去時，我的打算，是每隔一章，來繼續給男孩子們的信，同時也談及所有必要的細節和想法，使人更易於了解特拉斯克家三代之間這個主要的故事。這樣的好處是故事本身可以增加速度，來得更爲簡單明瞭。而那些只喜歡情節和對話的讀者就可以每隔一章跳過不看的，但在這麼做以前，我要花點時間來思索、考量、觀察和審定一番，如果放棄了反而來得理想的話，我也是可以那麼做的。或許這些可以寫成第二本書。事實上這將是一本同時並列的傳記。而且這之中有很多大概還是可以放棄的。不過那得等我們寫下去時再看着辦吧。今天我不想耗費太多時間嚕囌下去，換句話說也就是我今天不想動筆寫這部書。我想要做的，是把第一章的細節想個明白。也只是如此而已。那個天然的山谷——然後就把重心擺在這個小區域中。可是却得設法使讀者和這部書發生關係，那樣當我實際上是和孩子們說話時，我同時也在使每一位讀者都和故事發生關聯，就像他正在閱讀着他自己的經歷和背景一樣。如果我能做到這一點，這將是很有幫助的。每一個人都想有一個家庭。或許我可以創造一個普遍性的家庭，住在一個普遍性的隣居的隔壁。這應該不是不可能的。

我把空白的地方用掉太多了，使得我沒有地方可用來寫作了。不過在我的第一天，那也就是明天，我得寫滿三頁才行。因爲明天在左手這邊的書頁上，除了重要的實質上的解說，將不會寫什麼上去了。

對於這部書，我現在有着一種很不錯的感覺，我希望我能保有這種感覺。這是一種眞正教人覺得舒適而安心的感覺。如果我確能保有這樣的感覺，那將是太好了。我當然想用心一試。其次，我要使心情放鬆得教那寫出來的書也能同時讓人興奮而又獲得慰藉。還有這絕不可以是一本板着面孔的書，而應該是一本富於曲折變化且教人開心的書。它必須具有普遍性，否則也就沒有道理來寫這樣一部書了。

這張寫作的桌子眞是太好了。我還從來沒有對什麼東西這樣滿意過。而這張藍色的扶手靠背椅也太過舒服了。可能是太過舒服了，但我倒也不以爲是這樣。我想如果我能心情輕鬆的話，那寫出來的書才有機會也是輕鬆的，而且我深切的覺得，這將是一部教人完全獲得慰藉而愉快的書。還有我打心眼裏覺得，這本書將會很長，否則的話我將會失去我整個的方向。我要花很多的時間在這本書上。我想寫它個一整年——只要那樣似乎還不錯就好了。我知道你，白特，是急着要書趕快寫成、出版，可是那是因爲到了那個時候你那份喜愛的工作就可以開始了。不過這部書將是我所喜歡的「檜費力的工作，我想拿它來充份的加以利用。我曾經多次想到，這或許是我最後的一部書。我眞正的意思自然不是這樣，因爲直到我死爲止，書我是會繼續寫下去的。可是我却是希望我寫這部書，就好像它是我最後一部書一樣。或許我以爲每一本書都是應該以這種態度來寫作的。我想我說這話倒是很認眞的。這是最高的理想，可是我以前所做却正好相反。我把每一本書都當作練習來寫，當作下一本書的習作。然而在這就是那下「本書了。在這部書以外再沒有別的書——在它以後將不再有書了。所以它必須容納我所知道的世界上所有的事物，它必須包含我所能表現的一切東西——全部的文體風格、全部的技巧、全部如詩情境的創造——而且這之中也必須有大量的笑料。我看不出有什麼理由，我不該談談家庭的歷史。這些歷史故事過去和現在正是同樣的美妙，或許當我寫下去時，這些事我會愈記愈多的。不過我確是明白，我得儘我所能把所有的訓誡和軼事都寫進去。我們家許許多多的故事全都是代代相傳的習俗、信念和格言，所以應該用之於孩子並讓孩子來利用的。然後他們才會知道他們的家族。我想我還要多談點我母親和父親。現在是我寫這些東西的時候了，不然它們都會成爲過去，因爲除了我再不會有別人來做這件事的。我很高興我有了新桌子，以及我週遭的一切。從來我也未曾有過這麼舒服的環境。

我使用的鉛筆，將要從福斯電影公司順手牽羊來的那種黑色計算筆，和這種叫做蒙戈爾二又

八分之三F（Mongol 23/8）的兩種鉛筆中，挑選一種，後者筆色深黑，筆尖堅實——比那福斯的鉛筆要好得多，我要爲我的鉛筆盤去多買它四打或是六打來。我今天這第一個工作天所要做的事，就是這樣了吧。

（註）小說本文的第一頁，就面對着這封信的第一頁，信的原稿這一頁便到此爲止。小說的標目是：**薩琳娜斯谷**，而一開始是：『親愛的湯姆和約翰。』這開端的幾段，和另外幾封寫給孩子們的信，一直存在初稿中，但後來都刪去了。計劃之中要切切實實的使寫特拉斯克家和漢彌頓家的各章相互交集起來，同時凡寫漢彌頓家的篇章，都採對孩子說話的語氣，這事且還放棄得要更早一點。

**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也只好照直說了，我第二個工作天，要就執筆寫作這事來看，可是失敗的。和往常一樣，我就是害怕寫下第一行。這陣陣的恐怖，這些魔力，和那頻頻的心頭禱祝，以及使人僵直不前的那份畏縮，眞是教人驚駭。這有如那些文字不只是無法消除的，而且更像那水中的染料般在擴散着，凡是在它們週遭的都會給着了色。寫作，眞是件古怪而神秘的事，然而自從這事發明以來，却又幾乎沒有什麼進步。那部『死書』（Book of the Dead——古埃及的宗教文學作品，著作年代約在公元前一三五〇年，內容包含着對神的頌詞、讚美詩、祈禱文以及精靈到將來世界途中的經驗與最後審判等等——譯按）已經就有高度的發展，和廿世紀任何東西相較，並無遜色，而且比大部份的東西還要來得高明。可是儘管這樣未能繼續有卓越的表現，而成千上萬在我這樣地位的人——却仍是狂熱的祈求着從他們那份「吐爲快而達之於文的痛苦中解脫出來。

可是有一樣東西我們已經失落了——那份造新字和組合字彙的勇氣。不知怎麼回事，那種古老的驕橫夸飾竟就換成了一付迂腐的學究氣。啊！你還是可以造字的，只要你將它們用引號括上。這表示那是特定語言，在於別求效果。

我今天腦子疲倦而稍感沉重。昨天晚上爲我的故事興奮得就是睡不着。這是一種奇怪而耽於肉慾的興奮。等我睡了過去時，我很快就做了個香艷的巫山夢，或許因爲我那感覺是出奇的瑰麗吧。現在我一下子說得太多，竟離我要寫故事的書頁來得這麼遠了，不過這也沒有什麼壞處。我早和自己說過，這部書得從從容容的寫，用不着慌張的。如果這些體察的陳述確能增加我所需的那份心境的寧靜，那末我倒也願意這樣寫下去。我對我自己實在毫無理由的覺得很滿意。在我胸臆之中有一股美妙而金色的光輝，那是一張快樂的網。那不是奇怪而教人開心的嗎？然而不時的我却有這樣的感覺，這是一本秘密的書，和別的那些藏在幽黯之處然後逕直燒燬了的書一樣，它們既然包涵的是種並無益處的辛酸，而且根本也在裏面找不到一點高明的地方，那樣處置也是好事吧。這一下可是多麼不一樣啊——或許我是在愚弄自己。那往往也是可能的，可是我却的確確似乎覺得那創造的精力在湧向一處出口，就像那精液從一個人的四肢百骸聚集起來，奮力奔入精囊一樣。我希望出來的是美而眞的東西——就這一點我倒是知道的（而且與雲雨相似的那種感受還沒有成爲過去）。再說就算我知道從這部書中沒有東西會顯現出來，我也還是要寫的。我以爲不同的生物必須有牠們各別的方法，或用聲音，或用姿態，來象徵那創造的快樂——如花的開放。而如果確實是這樣的話，人類也就必定有他各別的方法的——有的用笑，有的用建築，而有的用毀滅，是的，有的甚至以創造性的手法來毀滅自己。這是沒有什麼解釋的。我那內心中的樂事就有兩處出口：其一是對那奇妙得令人夢寐以求的女人的肉體和她那份甜美，好好地來一次愛的襲擊，其二——主要的有兩者——就是紙和鉛筆或鋼筆。想起來也眞是有意思，紙和鉛筆和

那些扯來扯去的文字倒底是些什麼東西哩。它們都只不過是向着歡樂扣發的扳機——是美的吶喊——是純粹的創作的喜悅的湧射。而往往這些文字，除了有時在極度强烈的情形下，甚至也並不能與那感覺並行相合。因此一個滿懷着都要炸裂出來的那種快樂的人，可能有力而熱情地寫出些悲傷的畫面——美的死亡或一個可愛的市鎮的毀滅——這只有讓那實際效果來證明他的感覺有多偉大、有多美麗了。

白特，你對我這樣子還是看慣了一點好。我一天要寫上好幾千字，有的在紙上就被塗毀了。而那些寫了下來的，也只有少數是有那麼個意思讓人來看的。我倒是想到，既然你買了這本精美的簿子給我，我將要把大部份的東西寫進裏面去。而仍然還有那秘密的東西是要被燒毀的，不過那些寫出來的東西只涉及我不希望讓任何人看的事，即使是你。但是凡是能看的，我就都要寫在這本書裏，所以我可能小說只寫得一半，就又得要你再買一本這樣的筆記簿給我了。你可會覺得討厭？

我明白我現在是在做什麼事，我不以爲這是浪費時間。這部小說的本文是採用對我孩子們說話的方式，對他們來說，不問是在什麼年齡，總必須簡化得愈明瞭愈好——倒不是因爲他們愚笨，而是因爲他們的經驗和我的是不一樣的。因此我們就必須在某種共同的立場來作相互的交往。可是你的經驗和我的，雖不相同，那極爲相近，足够我們以同樣的基礎相交談。因而那或許正是我所本能地在做着的事，穿出那陌生的冷漠，進入那熟悉的溫暖。這樣的情形似乎是屬於一種生理反射作用。而以這一點關係來說——我就可以在一些筆記簿中找出多年前的舊觀念和感受以及甚至是我當時並不太明白的故事。所以爲了這一理由，一開初就企圖過細的去分析——那種攪得滿腦子糊塗，像抖地毯一般搖撼腦子，而由於某種偶然的因素才化作了犀利詞句的感情，那是並不合適的。這種事時有發生，往往是不爲我們所知的。

我覺得常常在我寫作的時候，幾乎就是在「種無意識的狀態中。那時時間確是改變了它的式樣，「分「分的都化成了「樣東西，那就是時間的雲霧，而且只有那麼有限的「段持續的期間。我倒想過，如果我們能够排除我們那先入爲主的持續期限的想法，那樣「來時間可能根本就沒有什麼持續期限了。於是所有的歷史和所有的史前史或許果眞會像顆爆炸的星，成了「道沒有持續期限的閃光，永恒不滅而沒有盡期了。

就這樣，我們繼續下去。我的心中就在這時却迸出了「個那麼綺麗的想法，像「位姑娘，太美妙、太可愛了，我爲這本書，得請她在「邊待「待。啊！她眞是可愛，這個想法。

還有古怪的是，像我這樣「個仁愛爲懷的人，竟如何能在同時，「層又「層的，像結老繭「樣，有着「份冷漠的殘酷，幾乎任何事都受得了，死亡，和傷害——「種像那仁愛「樣只需要「個方向的，毫不容情的殘酷。這顆心「有了出路，就可以成爲「位毀壞的天使。而且難以相信的是——這就是同樣的那顆心，搖擺在那最强勁的風中，隨風而轉移它的方向。我不知道是否所有的心都像這樣。而我的却是我唯「能了解的。

常常的我對那些人很感不耐，他們自以爲忠厚，而他們唯「的想法，只是眼見痛苦、困惱來臨時，圖個自保。

**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昨天是情人節（Valentine's Day）我去到七十八街住宅，把東西送給孩子們（註）。他們都畏縮不前而顯得很謹愼〔……〕

現在終於來到推動我的書的時刻。我也躭擱得够久了。不過那並沒有什麼不好。我尙還不知道會有怎麼樣的寫作速度。那將要看很多情況而定。可是我實在認爲應該適當地恒常不變的是每

小時的速度，我就要結束這些冗長而表露性情的閒話了。我要去做另一件事，心裏眞箇是害怕。而且甚至我但願能做好這一點，我也必須忘掉。那樣的事情只該是屬於計劃階段的，一旦開始了，除了執筆寫下去，就不該有任何意圖。現在是一片和睦，也一片安詳，種種瑣細事務，也都如意順遂，心情和態度是非常重要的。既然這種種情勢得繼續一段很長很長的時間，它們就必須成爲幾乎是一種生活方式和思想的習慣。那樣就沒有人可以說，我是因爲迷失而迷失的。這是在跳板上最後一次跳躍，也是向那泳池作最後的一顧。潛水的時刻已經到來，這時刻是確確實實的來到了，我會使這種流水式的解說繼續下去，但是却會多加一點節制。現在我必須去那薩琳娜斯谷了，如果這話有人相信——我倒確是高興在紙上而不是親自去那兒。奇怪的是，我竟是多麼不願意動身啊。我想該是每個人都討厭刻板的紀律吧，不計一切代價的要撞它走。而紙面却竟這樣的耗去了鉛筆線。它就是這樣子耗掉的哩。

我的兒子湯姆不知那兒有了困難。我只是從他眼睛裏看出來才發覺的，那是昨天他露出了一閃即逝的狂亂而又急欲掩飾的那種心情。我不知道該怎麼辦。可是我知道我得想點辦法幫助他。他變得默默不語，而桂英却說是反抗。我了解那是怎麼個情形。所以這才有我每天到學校去看他和他碰面的這回事。這種事他自是不會說的，除非他確有那個必要。我想我最好是去找那些和他常見面的人談談——學校裏的那些人，至少對我來說，那樣似乎較爲合適些。現在，我得工作了。

〔註〕他的兒子們都和他們的母親，斯坦貝克第二任太太，桂英道倫•康格（Gwyndolen Coger）住在一起。